

# 員工權利通知： 安全休假與病假

如果您在紐約市任何規模的企業或非營利組織進行兼職或全職工作，或者您在紐約市的家庭中擔任家庭傭工，您均有權獲得安全假和病假，以照顧您自己或您視為家人的任何人。無論您的移民身分如何，您都享有這個權利。您的雇主必須給予此通知以說明您的權利。

## 安全休假與病假的時長：

- 所有雇主每個日曆年都必須提供最多 **40 小時** 的安全休假與病假。

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 員工人數達 **100 位** 或以上的雇主每個日曆年都必須提供最多 **56 小時** 的安全休假與病假。

您雇主採用的日曆年計算方式是： \_\_\_\_\_ 至 \_\_\_\_\_  
第一個月 最後一個月

您每工作 **30 小時** 即可獲得 **1 小時** 的安全休假與病假。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您有權享有**帶薪**安全休假與病假：

- 您的雇主雇用 **5 名** 或以上員工。
- 您的雇主雇用不到 **5 名** 員工，但淨收入達 **100 萬** 美元或以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生效)
- 您在某人家中作為家庭傭工工作；例如保姆、管家或陪伴工作者。  
*注意：本法律涵蓋在一個家庭中工作的一或多名家庭傭工。*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您有權享有**無薪**安全休假與病假：

- 您的雇主雇用不到 **5 名** 員工，且淨收入低於 **100 萬** 美元。

您可以將未使用的安全休假與病假轉入下一個日曆年。

## 使用安全休假與病假：

- 將其用於您自己的健康，包括取得醫療照護或從疾病或受傷中恢復。
- 使用安全休假與病假照顧生病或有醫療預約的家庭成員。
- 當您的工作地點或您子女的學校因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而關閉時使用安全休假與病假。
- 在出現家庭暴力、強迫性接觸、跟蹤或人口販運情況時，為了您的安全或家庭成員的安全使用安全休假與病假。

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提前告知您使用安全休假與病假的計畫；例如，參加預定的看診或出席法庭聽證會。您不必為意料之外的安全休假與病假使用而提前通知；例如，突發疾病或醫療緊急情況。

您享有隱私權。您不必向您的雇主詳細說明您使用安全休假或病假的原因。

如果您使用的安全休假和病假超過連續三個工作日，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提供證明文件。您的雇主必須為您報銷您為所需文件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文件不應包含您的私人醫療或個人情況的詳細資訊。

## 關於安全休假與病假的所需書面披露：

雇主必須：

- 給您一份書面的安全休假與病假政策，其中說明如何使用您的福利。
- 告知您在每個付薪期已使用和剩餘的安全休假與病假時數。

## 禁止報復：

因員工請求或使用安全休假與病假或舉報違規行為而懲罰或解雇員工屬於違法行為。



Bill de Blasio  
Mayor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Lorelei Salas  
Commissioner

請聯繫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

造訪 [nyc.gov/workers](http://nyc.gov/workers) | 撥打 **311** 並要求轉接「Paid Safe and Sick Leave」（帶薪安全休假和病假）。

您也可以匿名舉報。